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薛登南
　　黃慧萍
兼　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周宜
被　　告　思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樹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周宜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582元，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薛登南228,186元，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慧萍232,917元，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25,5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28,1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32,9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7,4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

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26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分別給付薪資、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嗣原告於112年11月13日以民事補正狀均撤回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請求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未為本案言詞辯論，毋庸得其同意，原告所為訴之一部撤回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周宜、薛登南、黃慧萍分別自94年7月6日、91年9月23日、106年1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月薪各為32,226元、32,598元、60,000元，惟被告積欠原告3人112年8月份薪資，是原告3人分別於112年9月8日、9月8日、9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表示，並催告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後5日內給付積欠薪資及資遣費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然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周宜積欠之薪資32,226元及資遣費193,356元、原告薛登南積欠之薪資32,598元及資遣費195,588元、原告黃慧萍積欠之薪資60,000元及資遣費172,917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臺北郵局安和支局存證號碼第001137號存證信函、臺北郵局安和支局存證號碼第001135號存證信函、勞保投保明細3份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資遣費請求金額明細表、薪資發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
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周宜225,582元、原告薛登南228,186元、原告232,197元，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卷第50頁之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